|  |  |
| --- | --- |
| ICS | 03.180 |
| CCS | A18 |

|  |
| --- |
| 32 |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T XXXX—XXXX

科技类课外培训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after-school tutoring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23577)

[引言 1](#_Toc15331)

[1 范围 2](#_Toc2699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_Toc10694)

[3 术语和定义 2](#_Toc16071)

[4 机构要求 2](#_Toc10966)

[5 培训场所 2](#_Toc7648)

[6 设施设备 3](#_Toc13776)

[7 人员配置 3](#_Toc5829)

[7.1 一般要求 3](#_Toc17861)

[7.2 资质要求 3](#_Toc7829)

[8 安全应急 4](#_Toc4199)

[9 教学设置 4](#_Toc32031)

[9.1 总体要求 4](#_Toc2976)

[9.2 培训项目和活动类型 4](#_Toc20627)

[9.3 培训内容 5](#_Toc9482)

[9.4 教学资料 5](#_Toc8100)

[10 教学服务 5](#_Toc25092)

[10.1 教学形式 5](#_Toc30157)

[10.2 培训服务 5](#_Toc5484)

[10.3 培训时长 6](#_Toc8847)

[11 组织保障 6](#_Toc83)

[11.1 管理机制 6](#_Toc15340)

[11.2 财务管理 6](#_Toc7460)

[11.3 档案管理 6](#_Toc17767)

[11.4 信息管理 7](#_Toc4362)

[12 综合评价 7](#_Toc10318)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培训课程大纲 8](#_Toc23974)

[附录B （资料性附录） 教学设计方案 9](#_Toc20259)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科技类课外培训评价指标 12](#_Toc32079)

[参考文献 16](#_Toc1359)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创新创业研究会、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冠通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江苏汉博教育培训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吉春鹏、邱霓、周建中、何晓明、李棋超、刘昶、赵聆、方蕾、陆敏。

引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明确“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双减”政策有效落实，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打造课外科技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以坚持“学生为本、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本文件，为科技类课外培训服务、管理和评价提供指导建议，通过标准的实施，进一步营造良好的青少年科学普及氛围和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环境，促进青少年学习、培育兴趣、促进个性发展，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科技类课外培训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科技类课外培训的机构要求、培训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置、安全应急、课程设计、教学服务、组织保障、综合评价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科技类课外培训的管理和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类课外培训 after-school tutoring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部规定的基础教育阶段课程标准（或指导纲要）之外的关于科技的培训范畴，包括了校外机构开展的校内科技类课后服务及校外科技类培训等。

* 1. 机构要求

应符合《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的规定。并应持有准入的《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 1. 培训场所

应符合《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中办学场所和安全保障的规定，并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能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安全防范、消防、传染病防治、环保、食品经营等方面规定和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且应配备教师办公室、器材室、卫生间等配套用房。

应按照培训活动的需求，设置环境舒适且通风良好的教室、活动室、实验室等，采光和照明应符合GB 7793的规定。

新建、改扩建线下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在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开展培训活动的单间教室面积不宜小于15m²，学生活动教室生均面积不宜小于2m²。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实验室、活动室和器材准备室整体的生均面积不宜小于5 m²。

* 1. 设施设备

应符合《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规定，配备满足科技类课外培训需求的设施设备。

配备的器材或资源包等，应与科技活动内容、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

科学实验类场所应配备能够保障人员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的通风设施和上下水设施。

科技制作类场所使用器材、教具和资源包应符合学员年龄段要求及安全要求，具有通风、防尘、防噪等设施或防护装置。

应配备安全急救包、防护装置、全覆盖无死角的监控设施等设备，且满足科技类课外培训的防护安全需求。

* 1. 人员配置

7.1 一般要求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素养和相应能力。

应在德育方面注重对学员的品德、人格、情操方面的培养和引导，倡导公正、尊重他人、团队协作、社会责任等行为准则，激发学员热爱祖国、敬畏自然、尊重人生等情感与态度。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教学教研人员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和教师资质信息应在机构网站和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当在机构内部公示。

* + 1. 资质要求
       1. 法定代表人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定居。

* + - 1. 管理人员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其他管理人员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验。

* + - 1. 科技辅导员

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掌握青少年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具备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或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证书，或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外籍人员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签定协议开展培训活动，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 + - 1. 教学辅助人员

应具有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拥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 1. 安全应急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应识别安全风险，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应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并保存记录。

应根据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选择购买场所保险、人身安全保险。

消防安全应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GB 55037的要求。

应建立健全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消杀。

开展活动前应对学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培训中涉及到明火、毒性物质的活动时，应由掌握物质特性、使用、保管和救护知识的人员现场指导，配备相应种类的灭火器材和防护物资，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培训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GB 15603-2022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活动中发生人员伤害事故时，机构应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进行救助并通知受伤人员的监护人或亲属，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线上校外培训机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网络安全的要求。

* 1. 教学设置
     1. 总体要求

开展科技类课外培训服务，应以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养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为目的。

培训内容应以综合性、实践性活动为主，应符合学员年龄段认知水平、知识经验和兴趣特点。以发展学员科学素养为立足点，兼顾系统性和专业性。

教学形式应以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项目式为主，强调参与性、综合化、实践性、趣味性。鼓励走进科普基地，开展冬夏令营、科普展览、科技节等组织形式的科学教育活动。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员了解科学本质，体会科学思想，掌握科学方法，形成科学态度。

宜采用线下教学或线上线下教学的形式，举办定期或不定期讲座，重视科学实验技能培养，提供实操机会，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学习仪器和工具的使用，安排学员个人或小组操作，组织经验交流等。

不应开设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课程内容，培训内容和教学资料不得涉及伪科学。

不应举办以中小学生为对象的选拔性考试、科技竞赛或等级测试、星级评比等变相竞赛活动。

* + 1. 培训项目和活动类型

科技类课外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造发明项目、创意实践项目、工程技术项目、环境科技项目、机器人项目、人工智能项目、生物科技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科学影像创作项目、应用化学项目、应用物理项目。

科技类课外培训主要包括青少年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和青少年利用科学技术知识、技能和方法开展的创新实践活动，均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

科技类课外培训活动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以普及科技知识为主的知识性活动，如涉及物理学、生物学、信息学、数学、化学、地球与环

境科学和空间科学领域的专题讲座、参观演示和探究性实验活动等；

——以培养具体技能为主的技能性活动，如与机器人搭建、模型制作、电子制作、木工和机械加工、

种植养殖技术、生物标本制作、电子电路制作、3D打印、计算机编程和人工智能相关的科技制

作活动等；

——以问题为中心的培养探究实践能力的研究性活动，如以探究实验和设计制作为基础的低碳与环

境保护研究、天文气象与航天探索活动等；

——将知识学习、技能培养、探究实践融为一体的综合性活动，如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分析、创造

发明等。

* + 1. 培训内容

应围绕科学观念的培育和形成遴选内容，结合国家科学课标准的要求，聚焦学科核心素养，注重引导学员对科学本质和科学知识正确认识和理解，并用于解释自然界的现象或解决学习、生活、劳动与社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应基于真实情境和经验事实培养以模型构建、推理论证和创新思维为代表的科学思维培养和训练的课程，并强调其在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的具体应用。

应创设激发学员兴趣的教学情境，在科学探究和/或技术与工程实践活动中了解和探索自然、获得科学知识、解决科学问题。

* + 1. 教学资料

应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红色基因，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引导学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科学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员身心健康发展。

应选用符合行政部门要求的正式出版物或由第三方认定的教学材料；选用引进教辅的，应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易到难，学习活动从简单到综合，设计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探究和实践活动；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

应合理选择科技发展史中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世界及中国古代、中国近现代科技成就，以及有代表性的科学家及其事迹。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组建校外培训材料专家审核队伍，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对培训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审批文书载明的培训项目及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学材料、组织教学，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 1. 教学服务
     1. 教学形式

应注重学习内容与已有经验结合，动手与动脑结合，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生活经验结合，理解自然现象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

应鼓励学员从不同角度分析、思考问题，提出有创造性的见解和解决方案。

应开展跨学科主题式教学，鼓励学员主动探究实践与合作交流，通过动手、动脑深化对知识的理解，并能够迁移应用，解决真实问题。

* + 1. 培训服务
       1. 培训计划

应配置与科技类课外培训课程大纲（见附录A）相对应的教学设计方案（见附录B）及对应教学内容的培训课件。并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 + - 1. 招生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实事求是制定招生简章，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招生简章须标明校外培训机构全称、审批文书编号、办学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和服务承诺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招生过程中，不应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应夸大培训效果。校外培训机构不应发布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广告。

机构进校开展科技类课后培训时，遵循自愿的原则，应符合学校的课后服务要求。

* + - 1. 教学

应根据学员特点和教学进度安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完成学习记录单，达成教学目标。

不应随意更改或删减培训课程大纲和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根据科技类课外培训课程的特点，合理配置理论教学、动手实践和交流展示的时间。

应关注不同学员的学习差异，引导学员达成预设的学习成果，并进行合理评测，改进教学。

* + - 1. 服务评价

培训机构应对培训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作为持续改进的依据。

* + 1. 培训时长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应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应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应不晚于21:00。

* 1. 组织保障
     1. 管理机制

应建立机构管理制度，制定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

* + 1.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应纳入全国校外教育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单项一次性收费不应超过3个月时长，一次性收费所涉课程累计不应超过60个课时。且不应超过5000元，提前收取费用时不应早于培训开始前1个月。

校外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学生家长订立培训服务合同，主动开具规范发票（含电子发票）。

* + 1. 档案管理

应建立规范、完整的科技类课外培训服务档案，所有档案保管期限应不少于3年。

整理归档学员学习的过程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习记录单、学习成果（实物或照片）、学生成长记录袋。

* + 1. 信息管理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培训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加工、传输他人的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建立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并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科技辅导员的资质证明、任教课程等信息。

做好信息备案，机构、资金、人员、材料、场地信息应及时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培训课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渠道、退费安排、使用合同文本、开具发票等事项一并纳入监管。

* 1. 综合评价

根据与本标准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好标准的宣贯和实施。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对标准的实施进行跟踪评价。

应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对培训机构和科技类课外培训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应符合附录C的要求。

根据考评结果，对科技类课外辅导机构和科技类课外培训服务分级分类。

附 录 A  
（资料性）  
培训课程大纲

培训课程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课程的描述、培训对象、培训课时、课程的性质与目标、课程内容、培训教学安排、学习成果评价、培训材料与参考书等。

参考文本格式

1、培训课程的描述

（培训课程的地位和任务，在学员培养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通过学习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2、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的具体年龄段和学段，以及对应的认知水平和知识经验等学情分析。）

3、培训课时

（根据培训课程的内容和形式，规划各部分内容的课时安排。）

4、课程的性质与目标

（围绕发展学员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结合各学科核心素养，明确培训课程性质，并制定清晰、明确、可操作的培训目标。）

5、课程内容

（依据课程目标和学员特点，提出并细化具体的教学内容、活动形式和学业要求、教学策略建议、学员学习记录单；明确必要的学习活动经历与过程，以及基本学习方式。）

6、培训教学安排

（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活动组织实施方式，班级规模、人数和开课形式，课程实施所需时间、空间和设备、物质条件等。）

7、学习成果评价

（学员参与课外培训所取得的成果及其呈现形式，评价方式和所使用的评价工具等。）

8、培训材料与参考书

（培训所用的课程材料资源等。）

附 录 B  
（资料性）  
教学设计方案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课程类型 | 如：按学科领域分科设计的学科课程；按生活活动设计的活动课程；打破学科界限，将有关学科合并设计的综合课程；以专题为中心设计的核心课程 | | |
| 开发者 |  | | |
| 教学基本信息 | | | |
| 学科核心概念（科学观念） |  | | |
| 教学模式或活动形式 |  | | |
| 课程学员 |  | | |
| 学员人数 |  | | |
| 课程时长 |  | | |
| 场地需求 |  | | |
| 教学器材 |  | | |
| 教学内容 | | | |
| 本次学习的主要内容介绍和教学要求，课程内容设计要结合学员兴趣，以提高学员探究实践能力、培养学员的科学素养为重点。倡导采用STEM理念建构跨学科课程内容，提高学员用综合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 | |
| 学情分析 | | | |
| 简述课程学员的年龄段、年级或构成。对教学内容相关知识或技能的掌握程度、简要的心理和生理特点进行分析。 | | | |
| 教学目标  根据课程内容需要，围绕具体的教学内容，结合各学科核心素养，制定清晰、明确、可操作的教学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衔接的知识和技能 | | | 拓展的知识和技能 |
|  | | |  |
| 教学重点和难点 | | | |
| 教学重点 |  | | |
| 教学难点 |  | | |
| 教学准备 | | | |
| （一）教学场地  自有的教室、实验室、报告厅，户外，校园，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和社区等。  （二）教学准备  教学环境、教具、器材的准备。如：展示教具、计算机、网络、投影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实验器具、制作工具、原材料、试剂、道具、服装、灯光、图文板、防护装具、教学材料、学习单、参考用书等，说明种类、材质、规格、数量和其它必要的要求。 | | | |
| 知识原理  简述本节课所涉及到的科学原理。 | | | |
| 教学过程  教学实施的规划，包括具体的教学环节、拟实施的教学活动及其设计意图。 | | | |
| 第一阶段： | | | |
| 阶段目标：是指在本教学阶段所要达到的教学目标。 | | | |
| 教育活动脚本 | | 设计思路 | |
|  | | 设计意图：是引导学员循序渐进达到“阶段目标”的策略、步骤和方法，应说明本阶段教学要使学生关注、操作、体验、发现、思考、设计、探究、记录、分析、交流、分享、展示、反思、总结等内容；  学情分析：应分析在本阶段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下学员可能产生的情况，特别是由于学员特征可能导致学习困难、影响教学的情况；  教学策略：应说明在上述学情下为实现设计意图所要采取的策略、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 |
| 第二阶段： | | | |
| 阶段目标： | | | |
| 教育活动脚本 | | 设计思路 | |
|  | | 设计意图：  学情分析：  教学策略： | |
| 第N阶段： | | | |
| 阶段目标： | | | |
| 教育活动脚本 | | 设计思路 | |
|  | | 设计意图：  学情分析：  教学策略： | |
| 学员预期成果  预计本次教学活动学员取得的成果及其表现形式。 | | | |
| 实施情况与课程评价 | | | |
| 课程评价旨在了解学员对本节课的理解及课程内容是否激发学员兴趣。对于学员学习成果的评测工具、方式和对教学的调整策略，对于教师教学行为的评价。 | | | |

附 录 C  
（规范性）  
科技类课外培训评价指标

科技类课外培训评价指标见表A

表A 科技类课外培训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方法** | **评分** |
| 机构  （46分） | 培训场所（12分） | 固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符合教学场地和学生年龄段的要求（1分）；  一个固定场所只设立一个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未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用场地（1分）；  “一点一证”，实际培训地点与经许可的培训地址一致（1票否决）。 | 材料审查（查房产证复印件、租房合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现场考察（现场察看、查阅、问询）。 |  |
| 教室、活动室、实验室等符合培训活动需求（1分）；  配备教师办公室、器材室、卫生间等配套用房（1分）； | 材料审查（活动室和功能室规划布局图和培训课表）、现场考察（现场察看、统计、问询）。 |  |
| 场所建筑面积符合规定，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80%（2分）；  开展培训活动的单间教室面积宜不小于15m²，学生活动教室生均面积宜不小于2m²（2分）；  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实验室、活动室和器材准备室整体的生均面积宜不小于5m²（2分）；  场地指示标识、安全警示（含应急通道指示）是否充分（2分）。 | 材料审查（场所建筑布局图、功能规划和培训课表）、现场考察（现场察看、测量、统计、问询）。 |  |
| 设施设备  （8分） | 演示及实操设施设备配备与培训项目（活动内容、类别和层次）和培训规模相适应（**2**分）；  教学类器材或资源包生均比不低于1:1，中大型实验设备生均比不低于1:3（2分）。 | 材料审查（课程方案、教案）、现场考察（设施设备台账、培训日志等查阅、问询、教学现场查看），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教学活动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能够保障人员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使用器材、教具和资源包应符合学员年龄段要求（**2**分）；  配备安全急救包、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符合科技类活动的防护安全需求（2分）， | 材料审查（防护设施设备和安全急救包的配置清单）、现场考察（设施设备和安全急救包台账、现场查看），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人员配置  （8分） | 科技辅导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具有符合要求的资质，掌握青少年教育教学规律（2分）；  聘用人员符合要求和国家规定，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素养和相应能力（2分）。 | 现场考察（查验机构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管理文档和教学文档查阅、听课等），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科技辅导员、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岗位设置满足实际需求，人员配备符合资质要求，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并进行上岗考核（2分）；  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师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2分）. | 现场考察（查验岗位设置文件、培训和考核材料、培训实施的过程性资料、管理文档和教学文档查阅、听课等），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安全应急（10分） |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2分）。  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科技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配备相应种类的场地、安全器材和防护物资，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2分）。 | 现场考察（各类预案和管理制度、核验各类应急设施和物资配置清单、现场查看和核对），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1分）；  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并保存记录（1分）；  建立健全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消杀（1分）。 | 现场考察（安全岗位设置和管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的过程性记录、卫生防疫各项制度和消杀记录、现场查看和核对），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根据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选择购买场所保险、人身安全保险（1分）；  开展活动前应对学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1分）；  做好活动中意外情况处置预案，能够进行紧急救援等，并建立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渠道（1分）。 | 现场考察（保险购买清单、安全教育的过程性记录、应急处理预案、现场查看和核对），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组织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与发展规划  具有规范的决策机构，完整的章程和机构管理制度，制定发展规划和保障措施（2分）；  资金纳入全国校外教育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并实行管理（2分）。 | 现场察看（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培训实施和人员管理制度等文件和工作记录），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建立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并保护学员的个人信息（1分）；  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做好机构、资金、人员、材料、场地信息的备案（1分）。 | 现场察看（纸质、电子表格、网络和多媒体等文件和工作记录），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服务  （50分） | 教学设置（16分） | 培训项目和内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符合学员的认知水平、知识经验和兴趣特点，并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分）；  培训项目类型符合规定、活动内容安排合理，以学生动手参与和互动协作活动为主，学生动手时间不低于培训总时长的80%，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3分）。 | 材料审查（教学计划、课程资料）、现场察看（纸质、电子表格、网络和多媒体等文件和工作记录）、问询、听课，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聚焦核心科学概念，围绕科学观念和科学精神的培育和形成组织培训内容，创设激发学员兴趣的真实学习情境（2分）；  在科学探究和/或技术与工程实践活动中了解和探索自然、获得科学知识，能够解释自然界的现象，并应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学习、生活、劳动与社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2分）；  注重在真实情境中培养科学思维和方法，强调其在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的具体应用（2分）。 | 材料审查（教学大纲、课程文件、教学资源）、现场察看（纸质、电子表格、网络和多媒体等文件和工作记录）、问询、听课，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培训内容合理选择科技发展史中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事件，优先体现中国的科技成就和代表性科学家事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分）；  活动内容与学员的认知水平、知识经验和兴趣特点相匹配，通过综合性动手实践活动发展学员科学素养（2分）；  教学资料符合行政部门的规定或审核，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1分）。 | 材料审查（教学大纲、课程文件、教学资源）、现场察看（纸质、电子表格、网络和多媒体等文件和工作记录）、问询、听课，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教学服务（24分） | 教学形式以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项目式为主，注重学习内容与已有经验结合，动手与动脑结合，鼓励进行工具和仪器设备的使用为基础的实验技能培养（2分）；  鼓励走进科普基地，开展冬夏令营、科普展览、科技节等组织形式的科学教育活动，注重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生活经验结合（2分）；  在理解自然现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教学过程中，鼓励学员从不同角度分析、思考问题，提出有创造性的见解和解决方案（2分）；  教学中鼓励学员主动探究实践与合作交流，通过动手、动脑深化对知识的理解，并能够迁移应用，解决真实问题（2分）。 | 材料审查（教学大纲、课程文件、教学资源）、现场察看（纸质、电子表格、网络和多媒体等文件和工作记录）、问询、听课，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配置与科技类课外培训课程大纲相对应的教学设计方案及对应教学内容的培训课件（2分）；  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2分）。 | 材料审查、现场察看（教学大纲、课程文件、教学资源），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招生简章规范，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没有虚假宣传和夸大培训效果的行为（2分）；  与学员监护人签订符合规范的培训服务合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退费标准，并开具发票（2分）。 | 材料审查、现场察看（招生简章、合同文本、收费标准等资料）、满意度调查，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根据培训课程大纲和培训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教学，达成预设教学目标和学习成果（2分）；  根据科技类课外培训课程和学员的特点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合理安排理论教学、动手实践和交流展示的时间（2分）。 | 现场察看（课程文件、培训视频、合同文本等资料）、问询、听课、满意度调查，存在不足视情扣分。 |  |
| 关注不同学员的学习差异，合理进行多元评测，用于改进教学和教研活动（2分）；  对培训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依据调查结果持续改进服务（2分）。 | 满意度调查和专家组现场审核文件和工作记录（纸质、电子表格、网络和多媒体等）。 |  |
| 组织保障（10分） | 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全面落实服务开放制度及学员守则、培训服务注意事项等工作制度与保障措施（2分）。 | 现场察看和材料审查（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制度文本内容和教学视频等）。 |  |
| 收费管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管理规范和要求，并报主管部门备案（2分）；  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培训收费资金和自有资金实行分账管理（2分）。 | 现场察看和审核（收费标准、合同文件、资金账户资料）。 |  |
| 应建立规范、完整的科技类课外培训服务档案，所有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1分）；  整理归档学员学习的过程性资料（1分）。 | 现场察看、审核文件和工作记录（学习记录单、学习成果（实物或照片）、学生成长记录袋等） |  |
| 做好信息备案，及时录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1分）；  完善的学员个人信息保护制度（1分）。 | 现场察看和材料审查（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等）。 |  |
| 社会影响（4分） | 满意度  （2分） | 评估过程中发放并回收的有效满意度调查表统计结果（2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
| 奖励荣誉  （1分） | 近两年获得的奖励累计加分，分全国性、省级、地市级奖励（1分）。 | 现场审核（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白名单比赛奖励证书、文件原件）。 |  |
| 媒体宣传  （1分） | 全国性、省级、地市媒体的报道次数（1分）。 | 现场审核（媒体报道）。 |  |

参考文献

[1] 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 教材〔2022〕2号

[2] 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 教材〔2022〕2号

[3] 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 教材〔2022〕2号

[4]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

[5] 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6] 江苏省中小学基本实现现代化装备条件建设标准（试行）

[7] 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试行）

[8] 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2〕1号

[9]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0]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1]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 教监管〔2022〕4号

[12] 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13]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教监管厅函〔2021〕9号

[14] 关于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

[16] 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办法（试行）

1.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 教材〔2017〕4号
2.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 教材〔2022〕2号